

区公安分局

兵分三路 转战5省12市 涉案300余万

成功侦破一起利用互联网制作销售游戏外挂侵权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龚轩)近期,石景山警方在市公安局相关部门的大力协助下,转战黑龙江、福建、四川、湖北、河南等地,成功打掉一个以王某为首的利用互联网淘宝店等方式销售网络游戏外挂程序进行牟利的犯罪团伙,扣押冻结涉案赃款物价值300余万元。

2012年10月18日,石景山区公安分局接某公司报案称:有人制作该公司享有著作权的网络游戏《新破天一剑》外挂程序《破天贵族》,并在互联网上低价进行销售,从2007年7月至2012年9月,销售额

累计达到人民币320余万元,严重侵犯了公司对该网络游戏的著作权,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接报警后,区公安分局立即抽调精干警力组成专案组开展侦破工作。在前期缜密侦查的基础上,分局初步查明了以王某为首的制作、销售外挂游戏程序团伙的犯罪事实。

2013年1月10日以来,专案组办案民警历时半个月时间,转战5省12市,长途奔波14000余公里,相继在黑龙江、四川、福建、湖北、河南等地将王某等6名嫌疑人抓

获。目前,王某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中。

另据警方介绍,随着石景山区经济建设整体发展,区内注册游戏企业已达700余家,凝聚了多家业内知名企业,其产值已占区域文化创意产业总产值的60%,成为带动区域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引擎。但随着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企业面临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也日益突出,“抄袭、盗版”、“私服、外挂”、“虚拟财产纠纷”等问题给企业发展造成了巨大损失,严重破坏

了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为给辖区创造和谐稳定的治安环境,石景山警方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侵权案件,为区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区检察院

法援保权利 和解现真情

对一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

日前,石景山区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阶段积极实践“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少捕、慎诉、少监禁”的原则,针对一犯罪嫌疑人孙某盗窃案最终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本案是2013年区检察院新收案件中第一起适用不起诉处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2012年12月6日4时,犯罪嫌疑人孙某在金顶街金园网吧包间内趁事主席某睡觉之机,盗窃其苹果牌iPhone4S型16G手机一部(经鉴定价值人民币3060元)、三星牌GT-B7722型手机一部(经鉴定价值人民币200元),并将2部手机放在厕所水箱内(已起获但均无法使用)。民警经查看监控录像,将孙某查获。

犯罪嫌疑人孙某到案后对犯罪

行为供认不讳,区公安分局向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报请逮捕。经区检察院审查,孙某虽然不是自首,但到案后认罪态度较好,在北京有监护人看管(其母),并真诚悔罪希望被害人能够谅解,犯罪情节显著轻微。据此对其做出不予批准逮捕的决定。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后,区检察院在讯问中了解到,犯罪嫌疑人孙某没有经济来源,父母离异,生活又比较困难,遂向我区法律援助中心及时送达了指定法律援助函。区法律援助中心在接到区检察院函件后非常重视,委派律师进行了阅卷、会见嫌疑人等工作,及时参与到诉讼过程中,充分保障了未成年人孙某的合法权利。

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的检察官在得知犯罪嫌疑人孙某

及其监护人表示愿意赔偿被害人席某的经济损失,希望获得谅解,给孩子一个改正错误的机会的情况下,安排和主持了双方当事人、监护人及法律援助律师在区检察院未成年人谈话室进行和解。在主持这项工作中,检察官首先对双方是否自愿和解、嫌疑人是否能够及时赔付、被害人能否谅解等情况一一进行了核实。然后,重点让孙某谈了内心感受。孙某真诚地对自己一时冲动的犯罪行为表示后悔,并向被害人鞠躬道歉,被害人亦表示谅解。检察官对孙某进行了教育,同时充分听取了法律援助律师的法律意见,接收了其提交的法律意见书。最后,在检察人员的见证下,双方现场交付了赔偿的经济损失,并签署了和解协议。

因孙某是未成年人,考虑犯罪

嫌疑人父母均在北京,客观上监护人能够管教,且孙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鉴于其年龄较小,情节较轻,经检察长批准决定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2013年3月11日,区检察院认定犯罪嫌疑人孙某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64条之规定,构成盗窃罪,本案中孙某犯罪时未满18周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7条第三款,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孙某到案后自愿认罪,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案发后已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得到被害人谅解。

综上,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孙某做出相对不起诉处理。区检察院会在日后的回访帮教中继续开展工作。 张李丽 路昊

加强队伍建设 助推检察工作

近日,石景山区检察院召开队伍建设工作会,传达了中央、市委、区委、市检察院关于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指示精神,对当前队伍建设面临的外部执法环境、队伍专业化水平和服务检察工作科学发展等问题进行了分析和总结,提出了争创一流的目标、步骤、措施,以队伍建设助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

一是深入推进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每个检察人员要认真领会精神实质,强化法治理念、忠诚意识,在把十八大精神贯彻落实到执法办案每个环节的同时,保证自身的清正廉洁。

二是切实抓好院处两级领导班子队伍建设。重点抓好领导班子建设,着力提升抓业务、带队伍的一岗双责意识和能力,领导、支持和带领中层领导干部开展工作。

三是加强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健全人才培养、激励、保障机制,提升检察人员“五种”能力。

四是要加强检察文化建设。以筹划建立院检察官文联为契机,健全文化建设工作机制,建立院党组成员对口联系社团制度,整合社团资源,规范社团活动。

五是要加强队伍纪律作风建设。要以踏石留印的恒心扎实开展纪律作风整顿,重点针对日常考勤等一些看似小事、实则体现检察人员责任意识的问题开展督察。

六是要加强政工纪检干部自身建设。配齐配强人才队伍,选拔素质高、能力强、既熟悉检察业务又擅长综合管理的人才到政工纪检部门工作,形成人才的良性循环。

石安琪 朱六一



广泛畅通民意渠道 落实“法官下基层”活动

自2009年以来,石景山区法院认真组织开展了“法官下基层”活动。据不完全统计,自法官下基层活动开展以来,共走访了8个社区,发放便民资料3000余份,组织法院开放日活动6次,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10余次,征求群众意见和建议30余条,直接帮助困难群众百余名。

为进一步推进司法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就进一步加强法官下基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法官下基层的重大意义

1.进一步加强下基层工作是践行司法为民、推进司法民主的关键环节。要维护好、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广泛了解民情、关注民生,以实际行动发扬司法民主。

2.进一步加强下基层工作是发挥好审判执行职能、完善司法公开、优化司法决策、实现案结事了的重要保障。通过下基层活动积极推行审判公开制度,改进各种便民利民的诉讼措施,在审判执行的各个环节充分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促进

司法决策的科学化。

3.进一步加强下基层工作是促进司法廉洁、增强队伍素质、提高司法公信力的有效途径。通过下基层工作积极接受外部监督,不断改进纪律作风,推动法院更好地服务区域经济平稳发展。

二、进一步加强法官下基层的基本要求

1.着力构建与广大人民群众、社会各界沟通交流的长效机制。要按照科学、畅通、务实、有效、便捷的要求,不断改进和创新工作机制,拓宽民意沟通渠道,最大限度地为广大人民群众行使权利、监督司法提供方便,使民意成为检验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

2.大力扩展法官下基层活动的对象范围。各庭室在确定工作思路、完善便民措施、评价司法效果等工作中,应多措并举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团体、专家学者、基层群众等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呼声。

3.改进和完善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机制。在联络工作经常化的基础上,根据每年的工作重点,采取各种方式向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通报工作,征求意见和

建议。

4.改进和完善与驻区大型企业、街道社区、社团组织的沟通协调机制。按照“积极主动、及时沟通、充分协商、务实有效”的原则,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与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工作,通过建立定期联络制度、联合调研制度等方式通报工作,共同研究解决问题;通过加强日常交流、设立联络员等方式,开展经常性工作沟通。

5.改进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不断改进和完善人民陪审员选任方式和管理机制,加大调整、充实人民陪审员力度,定期组织座谈会听取人民陪审员的意见和建议,实现人民陪审员制度沟通民意功能的最大化。

6.健全和创新群众意见征求机制。进一步促进制定征求民意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邀请公众参观法院,旁听审判,积极开展普法宣传;探索建立基层司法服务网络;选任基层干部群众担任特邀调解员、执行联络员;加强民意收集制度,进一步完善院内便民设施建设,通过设立意见箱拓展群众意见和建议渠道,通过主审法官公示栏、审务公开栏等多种形式为群众监督提供方便。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务求取得实效

1.各庭室要高度重视法官下基层工作,将加强该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和解决审判实践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好此项工作,切实将社情民意及时转化为审判工作的重要指导和参考依据。

2.各庭室要积极抓好法官下基层工作具体措施的组织实施和综合协调工作,确保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要认真积累经验,注重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让更多的人民群众依法参与、监督司法审判活动。

3.法院主管部门要组织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及时总结和通报活动开展的情况。不断发掘和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优秀人物和典型经验,推进法官下基层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施舟骏

